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《长城电工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长城电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修订。

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刊载的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地址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同步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《长城电工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拟继续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进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城电工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城电工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二、四、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

